

普及科技應用 推動社會創新  
聯合發言：高開賢 崔世平  
(崔世平議員代表發言)  
2014-4-14

上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李克強總理指出中央政府支持特區各界提升自身競爭力，張德江委員長建議澳門人在謀發展時可換個新的思路，張委員長所提出的網絡中心和大數據技術，其優點是佔地少，如果澳門能用好本身的優勢，就可將內地廠家和葡語國家連在一起。這建議十分切合澳門現實情況，特別對澳門一眾中小微企和人才發展，有著重要的指導作用。在此我們想拋磚引玉同大家分享些想法。

其實澳門有一部分科技人才和企業家已意識到這場商業革命，近年開始著手研究應用網絡和大數據等，例如網絡搜尋工具和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就是搜集和應用大數據的重要平台。新技術早已深入到我生活的每個角落，一般中小微企仍未使用這類應用技術，更重要的是，一般的中小微企業主都工作“困身”，實在無暇也無從了解這些讓他們持續發展的新知識。

我們倡議先從推動中小微企普及使用應用技術開始，長遠讓澳門走向創新型社會，並達到經濟適度多元和人才培育的效果。只有當企業主認識到新技術對其經營上的幫助，他們才會願意讓員工去學習新技術使用。就此，提出幾項具體建議：

- **推廣嶄新的技術應用知識。**建議政府支持本澳各行業的相關團體組織，推動開辦實用速成的技術認知座談會，針對本澳各行業的企業主提供行業性的最新技術應用資訊，讓僱主能便捷了解到運用科技讓企業能更好發揮效益，希望令他們能以開放的心態採用較新的技術和器材；
- **設立實用的在職培訓。**針對中小微企的僱員，提供授課時間具彈性、內容實用的技術與器材應用課程，使更多在職人士可以配合企業發展，學習到適時應用於行業的專業技能；
- **推動本地實用的應用科技研發。**現時科學發展技術基金已集中支持高端科技與醫學技術，希望加大力度支持針對大眾化科技的層面作出研發的申請。建議可更多元化相關基金的運用，讓不同層面科技研發百花齊放，特別是能服務市民大眾和推動澳門中小微企發展的網絡與數據應用技術；
- **政策導向式的津助。**針對應用新技術的中小微企和提供相關技術的企業，提供採購和稅務上的信息、優惠與津貼，以鼓勵和協助中小微企與時並進，採用符合澳門長遠創新發展的新技术，同時以為數眾多的中小微企作為試點，逐步增強澳門中小微企的競爭力。

總括而言，讓僱主認識新應用技術，能為企業增加效益是心理關鍵。當他們認同其對生產力的推動時，他們就會鼓勵員工學習和使用新應用技術。當眾多的中小

微企都這樣做時，澳門的綜合競爭力相信必然能夠提升。這才是澳門人正面、積極回應中央對澳門的全力支持的良好取態！

議程前發言  
改革行政體制 強化管治能力  
陳明金 2014年4月14日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饒戈平，上月來澳出席公開活動表示，澳門回歸近15年，取得可喜的成績，但是，可否持續發展，關鍵在於自身改革，政府應該具有在順境中改革的氣魄。他提到，要理順立法和行政的關係、法律改革、經濟適度多元以及改善民生等方面，首先應該從行政體制改革著手。對此，本人也認為，在行政主導的前提下，只有通過行政體制改革，提升特區政府整體的管治能力，才能夠有希望推動其他各方面的改革。

一直以來，社會對澳門行政體制改革的建議，不外乎要求改善架構臃腫、職能重疊、決策和執行職責不分、人才素質和能力有待提升、行政開支龐大、行政效率低下等問題。

澳門回歸後，由於經濟快速發展以及人口增長，適當增加行政部門、公務員人數是應該的，但前提是，必須有整體的統籌規劃，避免盲目的“一闊三大”。近15年來，特區政府的“五司”架構雖然無變，但是，在這個框架下，各自所屬的局、廳、處等“直接行政”機構快速發展，不斷設立新部門，或者通過重組擴大編制，大幅增加人手；除了這些部門之外，還有各種各樣的基金、辦公室、項目組、諮詢組織等，加加埋埋有七、八十個，這些“間接行政”機構，也同樣“開枝散葉”。由這種發展的勢頭來看，居民難以理解：一個細小的澳門，究竟需要幾多、幾大的政府機構？

**架構臃腫，難免導致職能重疊。**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每年都會提到優化職能架構，但都只局限於民署，今年就講，會優化民署同文化、體育、環保、工務、地籍等部門的職能調整、人員調配。對此，除了民署由於部分設施交給文化局、體發局管理之外，架構可能有精簡，但是，文化局、體發局是否又會因此擴大編制、增加部門呢？

至於釐清其他部門的職能，更加無從看到。本人早幾年就在議會提過，政府的一些部門，可能存在職能重疊的問題，例如，工務局、建設辦、民署、運建辦，都有負責交通道路建設等公共工程，事實是，行人道及部分馬路工程由民署做，工務局負責步行系統，建設辦負責隧道工程，運建辦暫時只負責輕軌。分工精細，當然有好處，但是，作為同類的公共工程，幾個部門分別招標、監督、管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各用一大班人馬。這樣，又如何避免部門之間職能重疊的問題？另外，工務局負責土地規劃開發利用，同地籍部門的職能，是否也存在重疊？

**架構臃腫，難免導致決策和執行職責不分。**2012年的施政報告就曾經坦誠指出：“政府在推出政策後，因為執行力的問題，效果有時未能盡如人意。”行政決策需要果斷與承擔，為避免承擔責任，多頭分管，各自為政，給拖慢決策和執行的官員

留下漏洞。建築批則慢如牛，居民開一間飲食店，搞手續、等收則，要一年半載，就是明顯的例子。

**架構臃腫，難免導致人才素質和能力不足。**架構龐大，部門多、官員多，但是，做官是需要智慧和能力的，“巴士決策”、“電視服務”等，都是人才素質和能力不足的表現。

**架構臃腫，難免導致行政開支龐大、行政效率低下等問題。**澳門大約 60 萬人口，今年底，公務員人數將達到 3.5 萬左右，預算 156 億元，開支龐大，但是，居民普遍認為行政效率有待提升。香港 700 多萬人口，大約 16 萬公務員，雖然，政府主管官員一直不認為有問題，但兩地的差距，是否值得思考？

今年國家的政府工作報告，總共 77 次提到改革，體現了中央政府改革的決心，其中將政府改革、行政改革，上升到重要位置。今年是特區政府換屆之年，運作了 15 年的行政體制，值得總結檢討。只有從行政體制的根本著手改革，才能有希望進一步釐清各部門的職能、決策和執行職責，合理調控行政開支，提升人才素質、能力和行政效率，完善特區政府的管治體系，提升管治能力，藉此推動其他各方面的改革，促進澳門持續發展。為此，本人建議，可否預留幾個局級職位，公開選拔，為有心服務社會、有能力的人士創造機會，作為行政體制改革的突破口。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近年來，澳門特區政府逐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力度，包括推出“殘疾評估登記證”（俗稱「殘疾卡」）及各類經濟援助，充分體現政府及社會對他們的關愛，但不少殘疾人士及家長反映社保基金設立的殘疾金在發放制度上不僅排除先天殘疾人士，且社工局發出「殘疾卡」在申請社保的殘疾金時不獲認可，對此，當局在科學施政維護公平、公正下，應檢討「殘疾卡」功能，重新定義政策方向及殘疾金的發放制度，修訂及完善相關規定，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所有殘疾人士，令真正需要的人士得到相關支援和協助。

特區政府關注殘疾人士在生活的需求，在社會保障範疇設立殘疾金，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且殘疾金在發放制度上規定，申請者必須具備已供款至少 36 個月，且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上項所指的殘疾，這樣的規定明顯區分先天和後天殘疾人士，只有後天性才能領取，這對先天殘疾人士並不公平。自社保改為任意性供款後，澳門全體市民已均有機會參與，但由於制度規定，即使相關人士已供款滿三十六個月，只因他們是先天性，就無法享受應有的社會福利，有違政府的人性化及公平性，同時，還未能體現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

此外，有殘疾人士及家長反映，在申請殘疾金時出示「殘疾卡」卻不獲社保基金會接納，相關部門表示社會保障基金和社會工作局屬於不同部門，因此「殘疾卡」不獲認可，須申請者遞交醫生證明，而後再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評估。「殘疾卡」是由政府其中一部門發出的正式證明，卻不被其他政府部門承認，同隸屬社會文化司的兩個部門卻存在兩種標準，實在令人費解。

因此，當局應以人為本，充分及深入聆聽所有殘疾人士包括先天殘疾人士的心聲及訴求，調整殘疾金的發放制度及政策方向，對本澳全部的殘疾人士應一視同仁對待，落實公平的殘疾金發放程序和處理方式，使他們享有應有的權益，令殘疾人權利公約在澳門得以全面的推行及落實。同時，檢討「殘疾卡」及跨部門工作成效，設立統一標準，使「殘疾卡」在各部門的行政手續中得以充分的利用，減少中間繁瑣的環節，體現特區政府科學施政的精神。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4/04/14

為完善本澳僱員的退休保障，政府於二〇〇七年底已提出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可惜除了政府單方撥款注資之外，至今仍無任何推動勞資雙方共同參與的具體機制。

政府曾多番承諾，會於去年底推出央積金制度諮詢，但過期逾三個月仍未見蹤影；上月，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葉炳權透露，行政會建議刪除原來草擬的對沖機制，即取消僱主以供款抵消解僱員工遣散費的做法，故再度將諮詢期延至四月才啓動。而根據《勞動關係法》，解僱賠償是勞方遭資方不合理的賠償，是員工的法定權利，故行政會認為，如將公積金之僱主供款用作不合理的賠償的抵扣，無形中削弱僱員的退休保障，並不合適。

央積金制度設立原意旨在保障僱員退休後的生活，若容許僱主供款可作為支付解僱員工的遣散費，會令退休保障“縮水”，失去養老保障的作用。而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香港特區近兩年亦建議刪除其強積金制度之對沖機制，以強化其保障功能。為此，本人支持政府刪除對沖機制的條文，以完善本澳僱員的退休保障。

然而，刪除對沖機制絕不能作為一再拖延公積金諮詢的理由，況且，公積金是積累型保障制度，建立後仍需較長時間供款方能發揮一定的養老保障功能，加上現時計劃構建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仍屬非強制性，待完成諮詢、落實現有私人退休金併入等工作至實施強制性供款，道路仍相當漫長，有關公開諮詢遲遲未開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當局不能再失信於民，必須在今個月內啓動有關制度的諮詢。

## 議程前發言(追蹤修訂稿)

關翠杏

2014/04/14

上周，政府公佈“善豐花園補充性調查及行政違法調查”報告。其後，善豐的承建商發表了聲明：期望大廈業權人盡快提起司法程序，以便透過法院裁判，釐定事件過錯及責任。承建商作為大廈質量的第一責任人，無論爆柱的成因為何，對事件均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面對大批遭逢巨變的小業主，只將事件推向司法程序解決，無論從商業道德、還是社會責任上都是說不過去的。

事實上，前後兩份調查報告，已較清晰地指出了事故的主因和責任歸屬，並確定了支柱的混凝土強度嚴重不足是肇事主因，亦明確指出承建商及技術指導員需負上有關責任。對此，為何當局不主動追究混凝土不合格的原因？其質量差劣到底是工作上疏忽還是刻意造成？承建商、技術指導員，乃至政府監督人員，為何沒有發現問題？這些問題仍然未有答案。

作為特區政府，即使面對行政處罰時效已過，仍必須從維護公眾利益，保障建築物安全的角度，肩負起依法追究事故的責任；尤其當行政調查報告已反映出當年對混凝土施工監督，極可能存在系統性的缺失時，就更不能只以承建商未能解釋問題而簡單了結，否則，何以還社會一個真相！

此外，當局現時除盡量配合小業主落實重建工作外，為避免同類事件再度發生，更應從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訓，必須認真檢討和完善相關的工程監督機制，建立完善的責任追究機制，以確保建築質量，保障小業主權益和公共安全！

## 議程前發言

### 完善軟硬件配套支持物流業發展

施家倫

物流業是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非常重要一元，是旅遊業和會展業的重要配套產業。近期中央提出支持澳門建設葡語國家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食品集散中心和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三個中心”的發展亦都需要有更強大的物流業去支撐。

前幾年，本澳物流業因中轉平台的政策的削弱，產業急劇萎縮，行業發展陷入困境。這幾年不少物流公司倒閉，業務也大幅下降。不少業內人士反映，他們主要受到兩個問題困擾：

(1) 人資極度缺乏，兩萬塊一個月都請不到跨境物流貨車司機，有些公司更出現一個司機負責幾架跨境貨車的情況，業內稱這些司機為“騎士”。公司很擔心有“騎士”生病，貨車要停擺；而這些“騎士”趕來趕去也不利於交通安全和自身的身體健康。

(2) 缺乏綜合的物流倉儲中心。早期在機場建設的時候曾經規劃有倉儲地，但是由於各種原因最終擱置，導致目前本澳的物流公司絕大多數需要租用工業大廈，不僅地址分散、租金昂貴，而且有些大型貨櫃也無法進出。

為此，他們希望政府：

(1) 展開詳細調查，清楚掌握並且及時向社會公佈物流業人資的實際情況，制定更加合理的人資措施，確保行業可以正常發展；

(2) 針對中葡國家“三個中心”需要大型的倉儲基地支撐的情況，在機場或者是輕軌轉乘中心開闢空間建設大型倉儲中心，彌補多年來業界的缺憾。

## 議程前發言（修訂版）

宋碧琪 2014-4-14

特區政府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構建本地人才培養的長效機制，特區政府以‘人才建澳’作為基本的理念。把全面落實教育發展作為人才培養重要的途徑，將培養經濟社會進步所需的本地人才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人才培養與人才發展，必然成為未來特區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隨著人才發展委員會的設立及運作，相信有關的機制將得到進一步的健全與完善，更好的促進人才培養及特區長遠事業發展。

在人才培養與人才發展的宏觀背景下，我認為，今年 2 月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向社會宣告計劃於 2015/2016 學年推行“四校聯招”計劃在宏觀上值得肯定，因為首先它為我們提供一個充分檢視目前的整體教育政策的時機。雖然不難理解社會對於“聯招”存在的擔憂與爭議，譬如學生可能因考試分數而被標籤化，讓兩極分化更為嚴重，聯招“一試定生死”對學生構成更大的壓力等等，但是更應該理解到，澳門目前的教育制度確實存在急需加以改革完善的空間，一方面，非高等教育素質參差，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素質亦是如此，以至於對更為全面促進人才培養，建立資歷認證都存在制約。

我認為，任何制度的改變，都有可能會有初期的不適應，甚至反感，這也是可以理解的。是否改變，往往得利弊權衡，尤其是考慮到整體優於局部、長遠優於短期。所謂“標籤化”問題，可以從技術上加以避免或降低影響。至於“一試定生死”，客觀而言是過分悲觀，簡單一點看，若將原本分散的時間與精力作出集中對焦，相信效果會更加理想，甚至可能不是增加壓力，反而有助減低壓力。至於有意見擔憂聯招會抑制多元人才培養，事實上，參與聯招的四校聲明就明確指出：“聯招考試並非唯一的錄取方式，各院校在錄取過程中除了審視考生的考試成績外，亦會因應各院校自身特色和所報讀課程的要求，加入其他考慮因素，以作綜合考量”。更何況，多元人才並非僅僅靠分數決定，更需要多方面的共同作用才能實現，聯招，是為學生打開一扇方便之門。

事實上，現今世界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有聯招或統考制度，通過聯招或統考對學生進行系統性的考核，讓學生能夠在這個平台展現自身，也有助各方進行人才選拔。當然，我們也不可否認，人都有各自特色與專長，並非絕對得透過聯招考核才能算是人才，這正是聯招起到的對整體教育政策加以檢視的作用。未來，澳門將向著產業多元化發展，急需的是各類專業應用型人才，若能藉著更為科學合理的職業教育制度，將有助培養各類人才。本澳雖然設有職業教育學校，但所實行的教育與普通的正規教育並無實質差異，未見專業技術能力的著重培養。若能對此加以完善強化，有助青年學生更好的規劃生涯，助其成才。

社會對於聯招存在擔憂與爭議，恰恰充分調動起社會各界對於教育與人才培養事業的關心注目，並且更加需要認真檢視整體的教育制度。結合各方意見及前述分析，我認為，首先，面對社會上一些質疑和顧慮，當局應向社會詳細解說相關政策，

讓他們知悉、瞭解政策內涵、目的、作用等，凝聚共識。其次，對於社會擔憂本次“四校聯招”計劃是否過速，則應充分提供政策落實時間表等，並且將利弊權衡予以公開並加以諮詢，做到科學決策。此外，“聯招”作為人才選拔的其中一個平台，對社會選拔優秀人才有一定的作用和功效。再者，可趁聯招之機，全面檢視整體教育政策，如可以借鑒周邊地區經驗，完善職業技術類制度，加強在職業培訓方面的資源投入，真正培養應用型的各類人才。我相信，可藉著聯招作為其中一個突破口，多管齊下進一步完善教育及人才培養政策措施，落實人才培養長效機制，促進社會長遠可持續發展。

## 議程前發言

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2011 年實施的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將受保範圍覆蓋至全澳各階層，允許未滿 65 歲的長者可按比例提前領取養老金，確立了「全民供款、全民受保」的概念。由於人口老齡化加劇，通脹問題持續，社會希望調升養老金的呼聲日趨強烈。政府於新法生效以後，多次調升了養老金金額。社會保障水平有所提升固然皆大歡喜，而因應經濟社會的發展態勢調整養老金亦是必要的，但現時養老金金額的調升似乎仍未與供款金額的調升一併作出考慮，且提前領取養老金的措施亦因金額的調升引發爭議。

現時，僱主及僱員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的金額自 1990 年訂立後，20 多年來只調整過一次，供款額與社保基金開支明顯不成比例，實在難以符合本澳的社會經濟狀況的變遷。若不及早完善現行的社保基金制度，儘快對供款額作出共識的調整，單靠政府一時的注資，社會保障基金恐怕難以保障居民日後的退休生活，長遠運作更恐怕無以為繼。特區政府曾提過在多點支撐、多重保障的基礎上，使養老金給付水平能高於最低維生指數<sup>1</sup>，但在現時缺乏科學合理的養老金調整機制的情況下，當局如何確保養老金的給付水平高於最低維生指數？況且現時養老金的給付未能跟上物價水平，全額養老金為每月澳門幣 3,180 元，低於本澳現時最低維生指數<sup>2</sup>，一旦受益人提前領取養老金，一經折算必然更低於最低維生指數，往往難以發揮其應有的保障功能。為此，政府除了儘快調整供款比例外，更應制定具體的機制定期對養老金進行檢討及調整，令其調升幅度不低於通脹水平，給付標準高於最低維生指數。

除此之外，現行法律規定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於 80 歲前只能就全額按其年齡對應的百分比折算領取<sup>3</sup>養老金，有關部門稱此一規定在滿足社會提前領取養老金訴求的同時，亦為體現公平原則<sup>4</sup>。但不少長者反映，現時提前領取養老金的計算公式不公，倘若養老金的調升次數及幅度持續增加，提前領取與 65 歲開始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於 80 歲前所能領取的總金額差距只會愈拉愈大。的確，提早領取養老金措施的推出，為不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緩解生活所需。這本是一項利民德政，但政府在法律訂立之初，卻未有考慮養老金調升對提前領取養老金措施的影響，亦未能預期措施所造成的差異會引起居民的爭議。縱觀不少先進國家及地區的經驗，提前領取養老金是一種反潮流，雖然特區政府表明不鼓勵居民提前領取養老金，卻只呼籲居民「在選擇六十五歲前提前領取養老金或由六十五歲起領取全份養老金時，應考

<sup>1</sup> 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P. 13

<sup>2</sup> 現時最低維生指數為一人家團 3,670 澳門幣；

<sup>3</sup>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基金》附件；

<sup>4</sup> 「全份、提前或按比例領養老金同升五成差額最快四月入戶」，社會保障基金：不例外  
<http://www.fss.gov.mo/zh-hant/newscenter/news?id=116>;

慮清楚自身的需要…<sup>5]</sup>，並表示在所有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由 60 歲開始按比例提前領取養老金，與 65 歲起領取全份養老金，兩者到 80 歲時領取的養老金總金額是相同的<sup>6</sup>，此一說法似乎沒有清晰讓居民得悉該兩個選項最終所得的金額不會必然相等，顯然在社會保險政策及知識宣傳講解上未能貼近居民。而社保基金的破產危機，令居民突然發現維持了幾十年的養老金制度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或因此急於提早領取養老金，政府亦曾表示目前養老金的領取人士逾半提前領取。所以，當局研究及精算提前領取養老金的百分比的影響，思考百分比是否具優化空間的同時，亦要加強居民對養老金制度的信心及認知，讓本澳在面臨人口老齡化挑戰之時，全社會共同承擔各自的責任，令養老保障體系免於崩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sup>5</sup> 同註 4;

<sup>6</sup> 同註 4;

本澳青少年心理健康狀況堪憂  
政府應重視博彩元素對青少年價值觀的影響

早前有一項本澳 22 所學校 2118 名小學四年級至初中三年級的學生參與的“澳門學生心理困擾及學習適應”調查，其研究發現，澳門學生最感困擾的範疇是“自我關懷困擾”，即對生活目標和自身能力存疑。<sup>1</sup>

心理學研究認為，價值觀決定人的自我認識，它直接影響和決定一個人的理想、信念、生活目標和追求方向的性質，青少年積極價值觀的確立，將直接指導青少年的生活目標和理想信念，從而有助於青少年克服“自我關懷困擾”，對青少年一生的成長具有關鍵意義。<sup>2</sup>

有調查顯示，本澳青少年對個人成就的追求從 1996 年調查排名的第一位，下降到 2006 年的第四位<sup>3</sup>，表明被調查青少年認為在以博彩為主業的澳門，對個人成就的追求不再具有吸引力或者條件不足以支持追求個人成就。在 2013 年青少年抗逆力調查中也顯示，有約 15% 的受訪者表示在最近半年受到較大的逆境是因為理想、信念與人生觀的受挫。價值觀茫然，使青少年面對逆境時往往缺乏克服困難的動力，因此會導致更多的心理困擾。<sup>4</sup>另外，現時青少年家長中從事博彩業者眾多，雙職博彩從業者家庭因常需輪班工作，無暇照顧子女，交流不足，且因物質條件迅速改善，有家長往往因寵溺或補償性地遷就滿足子女物質需要，忽視孩子抗逆力培養及溝通，再加上青少年處於特殊的生理階段，亦容易產生心理困擾。因此，博彩元素對青少年在價值觀的形成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這一點應得到充分認識。

澳門作為以博彩業為主要經濟產業的城市，應正視因博彩元素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須加大力度幫助青少年排除不良影響，確立積極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假若青少年問題如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社會未來將會為此付出更大的代價。本人為此提出以下建議：

1、政府應重點關注博彩業對本澳青少年心理健康影響的調查與研究，在推行《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關注本澳青少年健康成長的政策規劃時，應傾斜性的加大資源，幫助青少年樹立正確的價值觀，著力關注青少年的心理健康發展。

2、政府應更重視家庭教育對青少年心理健康成長的影響，積極推行家庭友善政策，讓家長可以平衡工作與家庭，抽出更多時間與子女的溝通。推動家校合作計劃，建立更多學校與家長溝通平臺，共同為青少年建立良好的人生價值觀。

3、政府應在各項政策規劃上立意青年未來成長，優化青少年就學、就業、創業

1 澳門日報 2014 年 3 月 19 日《學生心理困擾隨年級遞增》

2 澳門日報 2014 年 3 月 19 日《學生心理困擾隨年級遞增》

3 《博彩業迅速發展後的澳門青少年價值觀探析》（黃雁鴻 阮建中 崔恩明）澳門理工學報  
<http://journal.ipm.edu.mo/index.php/2007-ch/25-2007-1-ch/283-25-2007-1-gaming-2>

4 《澳門中學生抗逆力調查研究報告(2013)》<http://www.myra.org.mo/?p=694>

環境。應加快推進本澳產業適度多元化步伐，提高青年對現有及未來產業多元適應能力，創設更多條件和鼓勵青年向上流動，促使他們確立積極的人生目標和服務社會的理想，使之人生目標可與本澳人才培養長效機制有機銜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劉永誠**  
**2014年04月14日**

本澳尤其舊城區一帶的城市肌理特色，是街道和社區中擁有不少巷里，文物遺址與社區密不可分，對營造融入社區的文化氛圍提供先天條件，有利藝術普及化；而自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後，本澳對於文遺資源的保護受到更廣泛的關注和重視，更多相應的法律法規和指引接續制定和推行，而隨著《文遺法》正式生效，當局將編製更詳細的管理計劃，亦會在今年展開不動產評定普查，按照《文遺法》的既定程序經審查後，優先把一些條件較成熟列為文物的建築物，加列入文物清單內，以陸續增加方式更新文物保護清單，以期更好地保護澳門文化遺產。

然而，今次先探討一下，有關加強本澳整體藝術氛圍方面，尤其在城市環境建設上，觀乎澳門的歷史城區，現時並未能把其周邊一些富特色的民間生活街區，以及公共設施，與藝術元素作有機結合，構建整體更富藝術氣息的城市空間；另外，本澳文遺資源得以保護傳承，是營造富澳門特色文化氛圍的一個關鍵環境條件，而澳門現時的文保清單中，似乎比較側重於保護一些在建築美學上具明顯價值或重要人物故居等等的紀念物、建築群或場所，一些具澳門本土民間生活特色的文化遺址相對較為缺乏，現時更同時有逐步買少見少的趨勢，將不利本澳多元及特色文化的傳承。

有見及此，首先，本人建議有關當局，日後可考慮讓藝術化身更多種形態注入澳門社區和生活空間，例如趣味藝術、話題藝術等，使澳門在環境上成為「四圍藝術，處處驚喜」的城市，營造更成熟的藝術街區氛圍。舉個例說，當局可與本土藝術家合作，以邀請或競賽形式，給予本地優秀或有潛質的藝術家參與街頭藝術創作，短期可選擇在節慶期間的燈飾和城市佈置上試行，長期則可考慮在三條文物之旅路線中，把沿路和文物周邊，例如路牌、歷史城區介紹柱、燈柱、石椅，甚至郵筒等公共設施，或區內合適的牆壁上，讓藝術家結合在該區成長過程中的生活印象，以重現當時民間活動畫面的概念，透過其獨有的藝術風格呈現，與現場文物建築本身的歷史背景結合，使當代的藝術概念，與古文物建築或具人民生活特色的區域，及其周邊的空間和公共設施有機結合，體驗澳門新舊文化融合下的藝術底蘊與發展。這樣一來能給予本土藝術家一個發揮和展示本地作品的平台，不再局限於固定的博物館或展示廳，而是有「出街」的機會，從而培育本地藝術人才的成長，同時讓市民大眾和遊客認識和了解本地藝術創作和發展勢態，加深居民和遊客對本澳藝文的印象；另一方面，亦能促使社區環境更富藝術氛圍，讓本澳各大街小巷充滿本土特色的藝術品，使本澳公共設施的存在除了基本用途之外，更是一種能欣賞，有趣味和驚喜的藝術品；繼而逐步把計劃延伸到澳門更多合適的社區和大街小巷，牽頭帶

動本澳街頭、社區和生活空間的藝術發展，當然同時要兼顧保持文物的原貌性。

最後，隨著文遺法的正式實施和文遺會的成立，當局計劃將於五月開展全澳文物普查，以期豐富沿用多年的文物清單；而對於澳門而言，本人希望當局日後能透過追蹤澳門的歷史發展，尤其深入探討澳門文化特色所在，更多地發掘和保護一些經年累月，由澳門民間勞動或活動而自然形成，能見證澳門人昔日生活軌跡，和悠久的城市發展歷程的歷史建築物、遺址或生活空間，豐富澳門此部分的文遺資源。如最終未具條件納入文物清單中，亦希望當局能有政策或設定更多鼓勵措施，誘使業權人因應當局的文保計劃而得以進行活化，提升其經濟生命活力，從而更主動響應讓其在社區繼續保存下來，好讓澳門成為能兼備具本土民間文化根基的永續之城。

### 加強溝通，釐清“幼師”資格

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特區政府會認真總結施政經驗，持續作出改善，逐步提升施政成效”，這方向是獲得社會認同的，但事實上，特區政府在執行政策時，常常出現部門溝通不足，政策不協調，不但未能提升施政成效，反而弄巧成拙，做成施政失誤。

最近，有就讀幼兒教育範疇培訓課程的學生反映，因教青局與社工局溝通不足，在幼兒教師的資格上出現雙重標準，導致修讀教青局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畢業生不能擔任托兒所老師的問題。

特區政府在2012年制訂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確立了教學人員的職程制度，例如要有幼兒教育範疇的高等專科學位，或修讀教青局認可的幼兒教育範疇的培訓課程後，才能夠擔任幼兒教師，所以，近年有很多學校都分別開辦了師範培訓課程，讓有意投身教育事業的居民就讀。最近有本地學校與台灣大學合辦為期七個月的幼兒教師專業文憑課程，課程已獲得教青局的認可，學生修讀完畢後就具備幼兒教育專業資格，理應與其他幼兒教育專業文憑課程畢業生一樣，具有在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幼師”的資格，但由於托兒所的監管工作是由社工局負責，而社工局只承認以往兩年制的幼兒教育課程，其餘新獲教青局認可的幼兒教育課程畢業生都不能在托兒所任教，只可在由教青局負責監管的幼稚園擔任“幼師”，使到一心投身托兒教育服務的學生失望，剝削了他們的權益，更令托兒所原本已經師資不足的困難，百上加斤，難以解決。

其實本澳托兒所學位一直緊張，無論是政府、社團及市民都多次表示要增加托額，這除了關係到硬件建設外，還受制於托兒所教師難請人的問題，由於托兒所教師工作時間長、假期少、壓力大、工資等待遇條件相對幼稚園的“幼師”低，令很多具師範或幼兒教育補充課程學歷的教師都流失至受“私框”保障的“幼師”隊伍中，人資流失問題嚴重，已經對托兒教育發展造成掣肘，但政府相關部門不但未有相互合作，取長補短，反而在“幼師”資格的認可上，各自為政，標準不一，做成矛盾。

綜觀實際情況，托兒所和幼稚園是互相銜接及配合的，加上涉及幼兒教師資格的兩個相關部門都同屬社會文化範疇，所以，我在此呼籲兩者盡快作出協調，統一標準，為建立穩固的幼兒教育隊伍打下基礎，讓澳門的幼兒教育獲得進一步的提升。

## 解決幼兒入托難問題 全面提升保育質量

陳虹議員

每年四月都是幼兒入托報名時間，家長早已忙於為子女四處尋找托兒所入托。近年出生率持續上升，今年保守估計至少有一萬三千名“龍、蛇寶寶”爭奪六千餘個托兒學額<sup>1</sup>，料必競爭激烈。不少家長對此憂心不已。今年托兒學額能不能滿足社會需求，希望政府相關部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此外，我認為政府應重視托兒服務所存的隱憂，尤其包括以下方面：

### 一、結合人口政策，增建托兒所

據統計，2010年至2012年出生的嬰兒合共18281人<sup>2</sup>，目前全澳托兒學額僅有六千餘個，遠遠未能滿足社會的需求。儘管社工局早前發佈消息稱，今年會爭取將半日托服務拓展至全澳各區的托兒所。<sup>3</sup>但大多數家長在可行情況下都會選擇全日托服務，因此政府增加半日托額，根本未能滿足家長的需求，無法解決托額不足的問題。另外，社工局增加托兒所每班人數的措施，只是短時間內增加托額供應，但變相每名兒童活動的空間減少，托兒所人手方面的壓力亦會隨之增加，在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托兒所有否足夠的承載能力和提供優質的保育能力？隨着年輕家長日益重視子女的學前教育，加上雙職家庭越來越多，未來對托額的需求將越來越大，促請當局結合人口政策，因應家長對全日托的大量需求，擴建和增建托兒所，從根本解決「入托難」問題。

### 二、穩定師資，提升托兒服務質量

家長都希望子女得到最好的照顧，托兒服務質量需不斷提升及完善。然而，當前托兒所的人資問題是當局首要迫切解決的。托兒所人員上班時間長、強度大，又要悉心照顧幼兒，薪酬低，社會地位亦得不到認同，托兒教師流失率大，保育員更是青黃不接。若問題再得不到妥善解決，將對行業的長遠發展構成障礙。據了解，現職托兒服務人員的平均年齡較高，擔心未來出現退休高峰潮，衝擊本澳托兒所的服務。針對上述情況，建議當局提高保育員和托兒教師的薪酬福利，吸引年輕人入行。長遠而言，當局應制訂長遠的托兒發展規劃，制訂長遠的師資培訓及職業發展規劃，全面提升托育質量。此外，還應加快對有意開辦托兒所機構的行政審批速度，優化行政手續，提供適當的支援。

### 三、做好社區保姆計劃宣傳工作

為舒緩托兒學額不足的壓力，當局計劃推出社區保姆計劃，但至今仍未有公佈計劃的詳情，很多家長對此毫無認識，坦言對計劃的成效有所保留，不敢貿然嘗試。本人認為必須盡快公佈計劃的具體內容，就社區保姆服務的人力資源、服務形式、

<sup>1</sup> 《澳門日報》A7版，2014.2.14

<sup>2</sup> 統計暨普查局：2010年5,114人，2011年5,852人，2012年7,315人。

<sup>3</sup> 澳門電台新聞“半日托今年拓至全澳各區托兒所”，2014.3.11

照顧幼兒的場所進行環境安全評估，資格審核、監管責任等安排向家長做好宣傳工作，讓家長安心，因應需要作出選擇。

**議程前發言**  
**請問大家澳門零團費亂象的存在是真定是假呢？**  
**麥瑞權**  
**2014. 4. 14**

據最近傳媒報報導：「內地“旅遊法”出台後仍難遏港澳遊“零負團費”亂象，央視記者臥底報道參加“零團費”港澳遊，揭開隱藏在“零團費”旅遊背後的黑幕。三天的港珠澳遊中，購物時間十四小時，景點觀光卻不足八小時。央視記者的鏡頭下，導遊各種強迫旅客購物的手段曝光，每位團員購物金額從三千元至三萬元不等。在澳門的行程，導遊訛騙團員交一百六十元威尼斯人的入場費，記者拒絕後即時被趕下旅遊巴，更要自行辦理手續返回內地<sup>[1]</sup>。」去年內地首部“旅遊法”明令禁止“零團費”旅遊、強迫旅客購物等行為，今日“零團費”問題又死恢復原，對澳門旅遊城市形象影響至深，令澳門市民深感憂慮。

去年本澳亦發生多起零團費、低團費的旅遊糾紛問題，本人曾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引述專家學者建言提出書面質詢告誡行政當局正視所發生的問題，盡快想出辦法解決相關的問題。行政當局在回復本人的書面質詢指出：「20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國家旅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推出《內地居民赴澳旅遊組團社與地接社合同要點》要求，澳門地接社在接待內地赴澳旅行團時，應在旅客抵達澳門後，及時派發符合上述法令規定的行程表；而該行程表應是按組團社與地接社所簽訂的合同製作的。至於旅客在報團時與客源地旅行社簽訂的合同，以及客源地旅行社與組團社簽署的合同，則受立約當地的法律規範，並非由澳門法例監管。」言語中透露出澳門行政當局對監管旅行團不規範行為也是無可奈何的，讓人懷疑行政當局是否真正的有正視問題解決問題呢？抑或是真正的不作為？如果有正視存在問題的話，為什麼“零團費”問題反復不斷出現呢？

但覆函另亦指出：「須指出，現行規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11 月 3 日第 48/98/M 號法令禁止導遊在執行職務時誘導旅客在既定及特定之場所購物，或推銷及售賣商品；違反有關規定者，將被科以澳門幣兩萬元至三萬元之罰款，而相關旅行社則會被科以雙倍罰款。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並未發現相關違規情況。」即是話對澳門土地發生的“零團費”亂象，其實是有法律規管的，只不過行政當局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都未有發生違規亂象，即是不承認澳門有零團費的亂象存在啫，究竟是行政當局未發現違規情況抑或是根本上澳門沒有零團費亂象呢？但為何央視記者一出馬，就能查出“零團費”亂象的存在呢？又例如傳媒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報導，有遊客因為拒絕參加“額外付費”遊覽活動而涉嫌被導遊遺棄；例如 2013 年 3 月 14 日傳媒報導有遊客不滿需自費住房而報警求助；又例如 2013 年 1 月 14 日有遊客不滿要付費參觀賭場而報警求助。令人奇怪的是，新聞報導指出報警求助後，相關旅遊社派員與旅客協調就

能解決事件。難道這些報導就是行政當局所指出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並未發現相關違規情況”嗎？市民叫我問一聲旅遊局，乜叫做科學施政，乜叫做用心為民。否則講贏人把口，市民個心都不會服嘅，無道理和數據支撐的解釋，就會變成是掩飾。

澳門的目標是構建世界的旅遊休閒中心，“零團費”的亂象問題若經常在澳門發生將會嚴重影響澳門特區的國際形象。順帶一提，斑馬線車不讓人的亂象也會影響澳門的國際形象，雖然現在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還是有提升的空間，例如：周邊地區的紅綠燈都會有時間數據顯示，讓行人知道等待多久和尚有多少時間可以過馬路，但唔知點解澳門就還未有？行政當局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學習周邊地區的政策措施，在紅綠燈位置亦加設計時訊號燈呢？民生無小事，希望政府多做實事，大家一齊搞好澳門！

#### 參考資料：

[1] 央視記者臥底揭發 購物時間倍於觀光零團費港澳遊宰客.澳門日報, 2014-04-01.

## 促當局妥善協助善豐花園小業主解決困難

鄭安庭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4年4月14日

主席、各位同事：

我今天發言的題目是“促當局妥善協助善豐花園小業主解決困難”。

由2012年10月10日善豐花園爆出結構安全問題，所有住戶須緊急撤離，10月18日港大公佈初步檢測報告，顯示P9水泥柱的強度只有正常的1/3至今，澳大的補充性調查4月10日公佈，進一步確定善豐花園事件是由大廈2樓P9柱等結構柱混凝土強度嚴重不足引致，而三項行政違法調查也有了結果，善豐花園事件可歸責承建商何榮標及善豐花園技術指導員。然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但由於已超過5年，法律上不可懲處。

善豐花園補充性調查及3項行政違法調查結果公佈當天，有小業主表示，當局無把善豐列入危樓，因此希望盡快解封予他們入住。對於當局表示善豐可修復或重建，有小業主擔心無承建商敢接生意，亦擔心重建的資金不足。

善豐花園事件發生一年半以來，二百多戶居民流離失所，有家歸不得，最後迫於無奈要畷街表達訴求。以心比心，善豐花園小業主的困境社會多表同情與支持。雖然，劉仕堯司長4月10日當天已呼籲業主應盡快決定選擇修復或重建，以及是否提出司法訴訟，政府依法提供支援，亦已開始內部研究將來可能牽涉到的維修費用和稅項等問題，又表示善豐花園的修復方案已起動，希望盡快完成，政府並計劃透過樓宇維修基金為小業主墊支，並承諾未來政府仍然會保持與小業主溝通，繼續提供協助。而法務局張永春局長同時補充，行政訴訟程序時效失效不代表民事追討時效失效。但是，正如小業主所言，大廈雖被指可修復或重建，但有關的行政和法律程序、資金籌措等等跟進事宜不知還要耗時多久，當局既然沒有把善豐大廈列入危樓，當局應該急事急辦當機立斷，一是應小業主的的要求，採取應急機制或應急措施處理好相關的大廈安全工作，定出解封時間，盡快解封予他們入住，恢復正常的生活；二是加快各項善後工程，協助業主追究可歸責相關責任。以上是我4月11日呈交立法會的議程前發言，今天是4月14日，事件已經因為江門同鄉會和社會熱心人士的仗義解囊，而得以打破殘局，為徹底解決事件走出一大步，各項的跟進工作便要看政府的配合力度了。希望政府加以正視。

多謝主席！

參考資料

澳門電台2014年4月10日消息

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設立，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工作正在展開。可是，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澳門居民都不能參與。本人重申，

小圈子選特首，不僅不民主，不僅在制度上形成官商勾結親疏有別的管治格局，並且在小圈子選舉黑箱作業的過程中，可以突然形成出賣居民權益的政策。

回顧過去歷次小圈子選特首，事變一再發生，基層居民的權益一再被打壓。

九九年澳門回歸，行政長官候選人通街派發的政綱冊子「知難而進共創新機」也沒有打算改變這種原有的公共房屋政策。可是，在由二百名選委小圈子推選特首的黑箱作業中，房地產霸權發功，強行改變了牽涉千家萬戶的公共房屋政策。公元二千年，特區政府無須任何諮詢便突然宣佈：全面停止再興建公共房屋！原有等待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人長期不獲分配，然後是輪候隊伍愈來愈長。一直等到民怨沸騰，特區政府再頂不住民意壓力，才重新復建公共房屋，輾轉形成萬九公屋計劃。

特區政府二零零九年施政方針本來承諾：「預計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將會按照修訂後的公共房屋相關法例的規定，接受居民申請社會房屋以及經濟房屋。」可是，二零零九年是小圈子選舉年，在三百名選委小圈子黑箱作業之中，房地產霸權再次發功施壓，結果是把原有經濟房屋的承擔推倒重來。二零零九年政府沒有提出新的經濟房屋法，也沒有接受新的經濟房屋申請。經濟房屋的法案被重新研究，務求加辣限制經濟房屋申請者的利益。更厲害的是出賣了在二零零四年後有需要申請經濟房屋竟完全被封門的年青一代和基層市民，令他們面對政府在制度上缺乏承擔的逐次登記抽籤散水的制度，連輪候的資格都被剝奪！官員大唱社屋為主經屋為輔，更是推卸提供經濟房屋的責任，輕視不屬最貧困家庭的澳門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前車可鑑，本人呼籲所有特首參選團隊，必須有意識地抵制黑箱作業之下打壓居民權益的誘惑。房屋發展的長效機制必須排除障礙重新建立。特區政府應當立即收回閒置土地，用於規劃多建經濟房屋、社會房屋。開放申請社會房屋、經濟房屋，設立法定的社會房屋、經濟房屋輪候期。特區政府應當落實至少有四萬三千住宅單位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作為房屋發展的長效機制，規劃土地分別回應各種澳人澳地的房屋需要，包括：下一階段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為回應人口老齡而建設之長者宜居屋邨；嘗試發展更多新的公屋租購模式，例如首次置業居所、先租後買居所、舊樓換新自住居所；建設老人院舍、復康院舍及臨時房屋中心等住宿設施；在澳人澳地原則下自由交易的私人樓宇。

面向將來，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必須超越小圈子的困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及相關解釋，儘管澳門在基本法框架內將來也可以普選特首，但二零一四這一屆選行政長官仍只能由選委會選出。鑑於香港特區要等到二零一七年才開始普選特首，這次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讓澳門特區在二零一四年這一屆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尚可理解。關鍵在於政制發展不能停步。二零一四年之後，澳門特區的政制改革必須繼續上路。特別是緊接著香港特區到二零一七

年開始普選特首，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當隨即改進，及早實行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

近年來，我們常常聽到跨部門小組這個詞。這個詞代表甚麼？代表政府強政勵治，及時回應市民需要？還是代表部門互相卸責，無力解決市民及社會的問題？

毫無疑問，在澳門，一個手續若在單一個政府部門辦理的，若遇到這個部門是醒神快手的，或工作是簡單易辦的，可能較為容易處理。若一遇到問題是涉及不同部門職權的話，那就難免陷入叫天不應的困局中。最簡單的是辦一個食肆牌，雖然有了一站式服務，申請人無需跑多個部門遞交或申請文件，但由於涉及多個部門，這個申請程序可以不知在那個環節中出了問題而停了下來。此一等，少則三兩個月，多則可以出牌無期。於是，人們所看到的是各個部門各自為政，不是互相協同解決市民所需，反而是互相扯皮而令市民陷於困境。而以上所說的還是日常工作，即已是程式化的工作，也可以長時間延誤。若遇到突發事件，更慘不忍睹。以澳門的官場文化，一事當前，一定互相推諉，人人洗手，個個部門走避唯恐不及。結果問題解決不了而逼使受害者採取社會行動。於是，面對居民的社會行動，政府就祭出其最後絕招——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來協調處理有關問題。問題是，這樣的跨部門小組工作模式又是否真能解決問題呢，從善豐花園，從九澳空氣污染問題，都很明顯是收效甚微的。只發揮了緩兵之計的效應，即遇到問題以跨部門作回應，令居民以為解決問題有望，氣平了，於是問題就又拖了下來。這幾乎是現時特區政府應對危機的主要模式。

應當指出，政府只有一個，只是因應社會不同範疇或不同的服務專業需要，因而須在科層架構下設立不同政府部門，以分門別類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所以，若功能分工合理，部門設置具科學化，則只要各個部門各司其職，盡其所能承擔應其應有責任，則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理應都可以解決。有人可能說，社會愈來愈複雜，居民訴求也愈來愈多，所以往往單一部門無法回應，因而也有設立跨部門小組以協調回應的必要。有這個可能，但前提是，各個部有否各司其職，做好本份工作。以善豐花園為例，若當初樓宇一出現問題，工務部門接到投訴就立即切實處理，就不會引發後來的嚴重危機。在工務範疇若能立時解決了問題，又何須後來因為引發嚴重危機而須有多個部門參與；又如九澳空氣污染問題，若環保部門一接報便立即全力監測，找出污染源，並立時採取措施制止污染源繼續散發污染物質，又何須後來要靠多個部門介入來處理。因此，可以說，許多社會問題，往往因為主責部門不盡責把好關而讓危機引發。好了，到成立了跨部門小組又如何，若各個組成小組的部門繼續以同樣的態度處理事情，問題也不可能解決。一個和尚不肯擔水食，到三個和尚就會老老實實去抬水食？有了這樣由多個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各部門還不躲在跨部門的遮羞布後面互相推諉嗎？

可以說，跨部門小組是因為各部門不能各司其職而被逼採用的手段，但若各部門不願意承擔責任的話，成立了跨部門小組同樣解決不了問題。而特區政府不明白問題之所在，而往往祭起跨部門小組作為殺手鐮，問題結果是愈搞愈糟，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將難免江河日下。

**議程前發言**  
**關於積極開展大眾體育活動的建議**  
馬志成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特區政府一直推動民間體育活動，以提高市民的體質。例如，透過合作和資助等方式，鼓勵民間團體使用體育設施，並讓民間團體和學校體育設施納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為了讓更多市民參與體育鍛鍊，政府又提供更多空間，在各區設置公眾活動的設施和場地，經常舉辦大眾體育活動。這些措施均得到不少好評。但之前有調查顯示，澳門中學生平均每天體育鍛鍊時間明顯不足，以“每天運動一小時”的標準衡量，達標的受訪中學生不到兩成。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曾經提到：“根據追蹤監測結果，近年來居民的體質總體水平有所提高，但幼兒、兒童和青少年體質的總體水平略有下降。”

我們經常說要培養年青人“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我今天想就其中的“體”育，談談我的看法。下面，我提三點建議：

第一，普遍而言，現時澳門中學每週只有兩節體育課，課時相加不足兩小時。由於學校教學任務很重，難以安排更多體育課程，但據我所知，有部份學校為了提高學生體質，安排學生一起做課間體操。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嘗試，既不耽誤學習知識，也讓學生在課餘舒展筋骨。長遠堅持的話，既可培養學生體育鍛鍊的習慣，又可提高學生的體質。我認為，教青局可以將這種簡單而有效的體育鍛鍊方式，更積極地向本澳的中、小學推廣。尤其，應該著重鼓勵小學生參與體育鍛鍊，只有從小抓起，才能有效培養學生做運動的習慣，提高居民的身體素質。

第二，由於大學課程更為繁重，體育課也不是大學必修課程，因此，澳門的大學生參與體育鍛鍊時間更得不到保證。在鄰近地區，不少大學把體育課列做必修課，目的是讓大學生擁有強健的體魄，以應付學業和日後參與社會工作的需要。但澳門大部份高等院校的校園面積都不大，不具備滿足學生體育活動的條件，考慮到澳門大學搬遷到橫琴校區後，增加了體育鍛鍊空間和運動設施，我建議，澳門大學應增設更多的體育類選課程，並積極聯同其他院校，合辦一些面向大學生的康體活動，使大學生有更多的鍛鍊機會。

還有一點建議是，現在年青人流行跟着網上視頻做運動，但網絡信息未必完全正確。建議政府應向市民普及宣傳科學運動的正確信息，以更好地提高全民的體能和體質。

謝謝！

## 化解社會矛盾 推動社會向前

蕭志偉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4年4月14日)

澳門回歸祖國踏入第十五周年，“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經過十五年的實踐，澳門經濟取得豐碩成果，居民生活素質得以改善。但與此同時，澳門現正處於機遇、挑戰與矛盾突出的時期，無論是城市承载力問題、經濟適度多元，以至競爭力提升都是澳門現時向前發展需要突破的瓶頸，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在過去的十五個年頭，澳門人靠著自強不息、努力拼搏的精神，將寂寂無名的澳門小城，打造成今天有名氣的國際級城市，過程來之不易。

然而，澳門過去經濟和社會都處於較急速發展狀態，帶來社會正面變化的同時，負面影響逐漸增多，尤其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住房需求、交通問題、電視網絡、休憩空間、樓宇管理、暴雨水浸等等，使社會產生不少怨氣，而當中部分因歷史原因；部分因現行制度機制、法律法規未完善或處於空白引起；部分因第三責任方引起，政府協調處理，除了瓶頸的問題外，這些都需要政府通過完善制度建設、立法修法、強化監管、公共行政效率提升、及早預測和佈署等手段逐一解決，化解社會矛盾、緩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不適應的情況。化解社會矛盾，不是政府單方努力能達到，更需要社會的支持、諒解、包容、理性和克制才能實現。以善豐花園為例，事件發生至今，政府盡力介入處理，並在日前公佈了補性調查及行政違法調查結果，確定有關責任人，指尊重業主修復或重建的決定，政府將依法提供支援，或可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墊支維修費用，惟善豐小業主不滿報告內容，部分在馬路紮駐守，警員清場期間發生糾纏，使事件一度升溫。法治社會需要我們共同構建並遵守，和諧社會需要我們共同建設及維持，理性表達不滿、意見或訴求是維持社會正常秩序的基本，如社會一旦出現失理性、失控的情況，難以達成共識，並破壞社會正常秩序，不利社會長期發展，矛盾和訴求應遵從正常途徑表達及解決，善豐花園事件亦是。

國家改革開放進入深水區，澳門理應在賦予的定位、平台角色上，結合自身凸顯的優勢，竭盡所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為國家深化改革開放，推進實現小康社會建設而貢獻力量，而澳門要真正能夠為國家貢獻，首要化解社會矛盾。“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是國家與澳門共渡喜與悲的最好見證，關係密不可分，適時總結十五年來“兩制”的實踐經驗，才能為澳門下一階段發展夯實基礎。借助區域合作，國家給予澳門的各項政策支持和內地提供的各項保障，澳門應抓緊時機，突破障礙，克服發展中的問題，才能與國家共同發展，應對各種內外危機和風險，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穩定社會和諧。

## 立法議員高天賜 2014 年 4 月 14 日議程前發言

二零一一年，民政總署“鬼鬼祟祟”地計劃毀掉大半個西灣湖，以發展一個綜合旅遊項目，包括開設餐廳、售賣紀念品的商店和設立夜市。這一“邪惡的意圖”和突然要毀掉所餘無幾的自然美景的計劃讓市民感到驚訝，因而“堅決反對”。社會普遍反對這一拆毀計劃。當時，本人也曾就這事件在全體會議發言，並代表居民，把由數百名居民聯署的請願信交給民署的監督實體。最後，民署被迫放棄所建議的綜合旅遊項目。

日前，本人接到多個本地建築師的投訴，指民署“捲土重來”，提出一個新的西灣湖休憩區整治計劃和康體設施的興建計劃，建議平整區內原來的平水和優化原有的綠化，以設置康體器材和增設體育場地。

經諮詢規劃範疇和都市化範疇的專業人員，以及肺病學家和醫生的意見，他們一致表明不宜在毗鄰汽車幹道的區域加設體育場地和設置相關器材，因為在污染的環境下進行體育活動是有害的，會嚴重損害健康，而這些活動的進行也會對在毗鄰高速行駛的駕駛者構成危險。

民署忘記了於二零零四年興建的“西灣公園”項目並未完成，因為沒有完成以棧道沿海邊連接到聖地牙哥酒店，加上當局允許“澳門旅遊塔”的承批人截斷其面前沿海的路段，致使幾乎無法到達兒童樂園的範圍。該公園的不良狀況、人煙稀疏和設施的低使用率與項目的質量或設計師無關，而是與難以到達該公園和民署的管理不善和疏於展開維修保養工作有關。

民署刻意忘記，最具建築和景觀價值的當代工程將來都會成為特區非常珍貴的遺產。民署的規劃差不多每次都是輕率和未經諮詢而進行的，結果是造成當代建築的破壞。對於相關範疇的專家而言，這些都是需要時間去維護的，否則，若繼續不停地破壞，將來就難以為我們的城市定位。

該公園的損毀和相關設施的荒廢，都拜沒有盡好本分的民署的差勁管理和忽視保養所致。任由設施日久失修繼而將之拆毀是民署現時的政策。

針對近年由本地設計師負責的計劃，民署已展開了相關的修改研究，毫不尊重他們的著作權和職業道德。計劃開始時都不會徵詢設計師的意見，讓他們提供一些技術上的意見和建議，就算某計劃的修改是基於要回應本地區新形勢的發展也不會聽

取他們的意見。計劃的實施通常都是既定的事實，民署根本就毫無意願進行檢討或使之能夠符合實際的需要。這些情況都有在曾獲國際獎項（AAM 獎和亞洲建協建築獎）的西灣湖廣場和西灣公園項目中出現。

民署必須增強其透明度和改變傲慢的作風，還要改善諮詢程序，摒棄所謂的辦公室保密制度以及尊重設計師的著作權，在計劃開始時要諮詢他們，更要尊重其他專業人士在從事專業工作時的職業道德。

這些事例都說明仍有空間改善人員的培訓，提高他們對相關法例尤其著作權法所賦予的義務和權利的認識，以及了解工作的方式。

最後，問題其實不單在於澳門在區域上的景觀形象，更在於其在國際上的形象。

#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 梁榮仔議員 4 月 14 日關於批發市場遭受壟斷的議程前發言

自回歸後，本澳經濟發展迅速，伴隨而來的是通脹嚴重和物價高企的問題，導致市民的購買力大減，加上生活必需食品市場遭到壟斷，特區政府卻對此坐視不理，市民無奈之下只能默默承受，生活可說是苦不堪言。

近日，一宗報導指出現時本澳的菜類價格高企，菜心價格竟由澳門幣每斤 16 元升至 28 元，升幅達 75%，儘管部分原因是由於天氣及通脹的影響，但反觀鄰近內地的價格僅升 15%，約為澳門幣 9 元/斤，僅一關之隔，當中的差價竟然可以高達接近 3 倍，這樣的情況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長久以來，本澳的蔬菜和鮮活市場均遭到壟斷，令商品的價格一直比鄰近地區高，儘管於 2002 年時，內地指定供澳鮮活商品制度經已廢除，明義上市場經已開放，而供澳的貨品看似不收任何的限制，值得注意的是，任何要入口本澳的菜類及鮮活類均需經過民政總署轄下位於批發市場內的檢疫中心作檢驗，而該批發市場是由一間私人公司負責經營，限制了需作檢驗的商品的出入，各個批發商只能與內地特定的供貨市場取貨才能進入該批發市場作檢驗並出售，曾有例子從其他的市場進口商品，但卻未能進入批發市場作檢驗，以致商品根本無法出售，這種經營手段變相壟斷了整個市場，影響市場的健康運作。

在物價高企的情況下，不少市民為節省開支，尤其是長者，寧願選擇前往內地買菜，間接導致本澳的街市商戶生意大減，而當中得益最多的就僅得壟斷經營批發市場的私人公司。

因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儘早訂立《反壟斷法》，以真正開放蔬菜和鮮活類市場和加強對批發市場專營公司的規管。

## 議程前發言 - [修訂版]

立法會議員 徐偉坤

2014年4月14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政府日前公布善豐花園事件調查報告。報告明確指出爆柱問題的成因是混凝土強度不足，而事件的責任方歸於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大廈承建商及工程師。

劉仕堯司長與有關官員，當晚準備好就報告內容向業主進行講解，以及尋求解決的方法。但會議卻因為業主激動鼓譟以致未能成事。其後，部分業主再次霸佔馬路，紮營留守，令該路段又要再實施封路改道的措施，為附近居民帶來極大的麻煩。當日有社團的激進份子在網上不斷放言煽動業主的情緒，猶如火上加油，令事件加速惡化，其不負責任的行為應該受到譴責。終於，部分集會人士被警方以加重違令罪拘留，事件並要移交司法機關處理，釀成令人遺憾的後果。

部分小業主情緒失控，可能因為調查報告的內容結果和他們所期望的不相符，但各業主應該以中肯的態度看待這份由澳門及台灣兩大學聯手做的第三方報告，並對其專業性付以信任。當日放棄與政府溝通的機會，轉而進行非法集會，犧牲了其他居民的利益，對解決問題有害無益，實屬不智。事實上，各業主亦應該清楚明白，政府並非爆柱事件的責任方，將怨氣發洩在政府身上並不實際。在尊重法治精神與社會公平性的前提下，政府可以做的就是依法提供支援，而且政府已一再聲明有決心協助解決善豐的問題。現在有社會人士牽頭墊支款項幫助大廈重建，令事件得以完滿解決，及時粉碎了存心不良的人趁機再次作出挑撥行為來製造社會矛盾。在此希望事件的後續工作能夠在和平的氣氛之下因循秩序，順利進行。